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5號

原告 衍序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漢儒

原告 劉真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律師

蕭家捷律師

被告 郭奕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4第1項規定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名譽，依民法第18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其所使用暱稱「郭奕臣」Facebook網站設定分享對象為所有人及置頂貼文方式登載如附件1所示道歉啟事12個月，且於刊載期間不得刪除、變更分享對象或移到儲存盒，亦不得停止使用「郭奕臣」Facebook。(二)被告應以如附件2廣告規格設定之方式，於Google Ads多媒體廣告聯播網投放聲明第(一)項之道歉啟事。(三)被告應於刪除聲明第(一)項之道歉聲明時，同時刪除附件3文章之全部內容。經核原告請求之事項，均係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回復名譽方法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又聲明第1項及第2項均係請求被告道歉，毋庸重複

01 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00元（計算
02 式為：3000元x2=6000元）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命原告於收
03 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逾限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07 法官 何佳蓉
08 法官 陳乃翊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詹雅筠